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  
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三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期 目 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上公座及各院部會長官函 西皇謹鑑送額十四世拉薩且莊  
赴藏詳情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細則

中央公務員屬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

戰時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統計規則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出口貨物統運辦法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徵用進口特許證辦辦法

取緝收售金類辦法

命令

青海省府委任狀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目錄

特載

上公座及各院部會長官函 西皇謹鑑送額十四世拉薩且莊  
赴藏詳情由

總裁本電 電復函悉此次靈兒赴藏護送得人由此纂立安邊  
基礎補子國家者實無既極由

公牘

由公函

由公函

西河西自報社 准函送來九一八特刊內容充實至為欽佩由

由公文

咨財政部 咨復各縣營買糧石鹽購標準及豁免數目請核備

由公文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八九年復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

書請查照見復由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推行播音教育計劃請查照見復由

由公文

咨教育部 咨送擴充本省蒙藏師範學校實施計劃及預

書請查照見復由

咨蒙藏處 咨送本省二十八年蒙藏中學推進實施辦法請

卷之二

代電

電復本府此次蠲免營  
賓福本草醫民因舊民力以期革除後方知應抗戰台端等從

李宣傳至爲欣感由

**電業部**執行、**負責**等。電復詔免管  
**拘**、**戰**、**勞**、**要**之舉，承電詳悉，不敢藉由。

電滻源縣回教促進分會局委員等

龍首源縣張縣長及全縣民恭

電民和縣陳縣長等

寧海縣志

電西寧縣教育會及各區

電省垣各界舉行諮議會宣傳大會 電復本府諮免營

賈  
草  
稿

壇上五桂各界代表馬松齡等

(全上由)

各省倉庫局各辦事處令送第八感應司合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

各機關各機關 各法院各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務員派遣  
規則及服務規則仰遵照由  
令斯屬各機關 令嚴院頒中央公務員處員公使遺事文書相  
容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表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委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奉軍委會令爲通緝犯員王之珍歸案就辦等  
令各縣政府 因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電令四川省政府劉故  
主席湘國葬典禮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日依法全國應下  
半旗以誌哀悼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 奉軍委會令通緝逃犯嚴秉義等四人歸  
案法辦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民合作站各種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政府 令爲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通緝逃兵吳九如  
等並發面貌書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院頒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規 仰遵  
照由

令各縣政府 淮內政部咨爲遇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  
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等由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示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政府 准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函請取緝第八路

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 仰遵照由

令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區茶莊保長王春等一請歸大  
佛寺名下當差等情已批示仍請安千戶管理令仰知照由

令各特稅局 令將前發之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  
辦法內所稱仇貨改稱敵貨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政府 淮財政部咨爲兌收金銀集中保管並發取緝  
省商會 收售金銀辦法仰遵照

令各特稅局 令各縣政府 淮財政部咨轉飭各稅收機關勿中途任意  
截留包裹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爲農忙時過之地積極推行識字要政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具  
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表呈府懇核由

令各中等學校 令仰選派優良學生造表呈府分配教授民衆  
由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令爲備訂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  
回蒙二促進會 項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令爲備訂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  
回蒙二促進會 項仰遵照由

批同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 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管業等情准予行同人縣政府發給

令都蘭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尾糧各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令湟源縣政府 據呈報劉東中沙鄉爲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看

手辦理日期一案仰照指示辦理由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核對回教促進會立中學校單呈西川  
鎮海堡康城寨荒地種草情形請鑒核等情准如擬辦理仰知

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公民馬俊元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

款實証請鑒核褒揚等情除咨教育部辦理外仰知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穆成功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

証請鑒核褒揚等情除咨部辦理外仰知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費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  
款實証請鑒核等情除咨部發獎外仰飭知由

### 統計

青海省人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收文統計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發文統計表

### 批示

# 法規

## 中央法規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功效起見，時分遣派員常川輪駐各部隊所在地明察考驗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派員（以上簡稱特派員）承委員長之命，對所派遣部隊，應履行如下之任務。

（一）依據本會法令與規定考察各部隊整補訓練人事經理衛生精練軍風紀檢給等項進行報告  
委員長。

（二）委員長臨時指定其他任務（如核閱及調查等事項）

#### 第二章 派遣

第三條 特派員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務官中選派，助理官由有關各部選派之。其隨帶員佐編組，並附機械。  
第四條 特派員因履行核閱任務時其原編組之人員不敷用，可請本會臨時增派或由所在地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或

督練長官（就近撫民人民尤重之本機應急則舉行總閱）

第五條 特派員之派遣單位根據當時團體部隊分佈情形酌定者，每特派員應按其考察範圍與各該團體部隊總限通常為三個月，特派組在派遣期間倘屆該部隊應行校閱並得兼任校閱職務，依卽需要以命令定之，屆期應召返會面覈考驗或校閱點驗及閱見，並須審核會爾後發給命令，特派員服務細則及派遣計畫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考驗上應依據之法令及規定，由本會及各部會處及其他關係部份酌定。

第七條 特派員每期考驗之重點與先由本會會商各該團體部隊主管事項，並基請要據觀詳審核參覽並報告。

第八條 特派員於派遣之先，如有因部隊長為其親屬或為已、有隸屬關係者得預先陳明自行聲請迴避。

第九條 特派員視察期滿後仍由（以下

委員長會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及總檢測事項裁決施行視察報告及會議案得列為軍官佐重要考績之一。

### 第三章 檢查、權責

第十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縱有過失除本會

委員長外軍其他委員不得予以彈劾。

第十一條 特派員在其職掌內對部隊長檢舉對本會有建議權，但遇必須立時糾正者得隨時商請其直屬長官以命令糾正之，但須事後呈明。

第十二條 特派員對各部隊官兵無直接指揮及直接處分之權。

第十三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幕僚會議，唯不參加表決，並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訓練，必要時得行講評。

**第十四條** 二、特派員得隨時搜集，或向部隊索取戰況與情報，或向各部隊調閱有關訓練、充之表冊計劃等文件，並得詳

一、調查人之實力。之後

二、調查人之實力。之後

**第十五條** 一、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對指定考察之部隊除就前項之書面材料研究外，並須親自或派員到圖以下之部隊考察。

**第十六條** 二、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得接受民衆或地方機關團體關於其職務所屬部隊之陳訴，但不得發表或直接處理。

**第十七條** 三、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及其所屬所至地區，當地最高軍政官應負保證全責。

**第十八條** 四、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及其所屬出發返會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為征傭，其費用

五、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由征傭機關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六、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及其所屬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便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部隊應予協助，其費用  
七、調查人之實力。之後仍由特派員自行交給之。

**第二十條** 八、調查人之實力。之後本會政令意旨，特種費必要時得隨時宣達，部隊長指揮事項禁酒禁賭禁賭博。

**第二十一條** 九、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及特使不得用本會發給之觀察証出入防地各關卡等處與各處通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一、調查人之實力。之後特派員及特使記官章視察証證明書及密本由本會頒發。

**第二十三條** 二、調查人之實力。之後本規則自命令發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部軍事委員會第十一特派組編制

卷之三

考

特 派 員 (中選) 將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選派

1

1

**東副主官** 檢上書 評尉參議初 朝旨鑑  
一等封爵特派員送請無用或調用

- 9 -

書記由來考卷之二

1

國朝少卿准時上冊錄事官夏官

卷之三

憲兵 (一班) 一〇 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或由考察部隊撥派武裝兵

1

三  
下士  
中士  
上士

14

公役四等

-

合計官佐兵

1

一、助理官中至少須有軍令軍政軍訓政後勤各部之一員

1

二、聘用人員概不支薪

記

卷之三

1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農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第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特派員承

&lt;/div

第八條 特派員應與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適時保持連繫並換意見。並與各營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督練長官為必要之連繫。

第九條 特派員就觀察所得按月造報告文，如其評語及意見最遲須在下月上旬之內由邊方法呈報本會。  
（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諸條報告單列特別重大事件，及有時間性者，得用電話報或其他方式報告之，如對各個人之特殊功勳，及重大過失得以專案報告。

第十一條 特派員派遣期滿返會後，須將考察實況面向委員長報告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官兵之勤俸由原機關支給，特派組之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公正廉明，破除情面，惟對各部官官應謙和莊肅並力避倨傲之態度。

特派員官兵服裝須按制服條例之規定整齊，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擅離職守

（二）與所在部隊發生經濟關係。

（三）兼任部隊職務。

（四）報告遲延及漏秘密或將報告書類私行直接傳告。

(五) 干涉部隊行政或舉薦官佐。

(六) 對部隊情況隱匿不報，或敷衍塞責，徇私不公。

第十五條 特派員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獎

(一) 成績優異。

(二) 應悉利弊識見卓越。

(三) 緩急情面熱心職務。

(四) 歷經艱遠守法盡職而無過失。

第十六條 特派員之考績每期舉辦由

委員長將各員工作成績公佈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之考績及獎懲每期由特派員報會備查。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在派遣期間如因公傷亡依例撫卹，其在戰區者照常享受傷殘補助。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會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西元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發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應至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開

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屬因公殉職致死及因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屬公被炸殉職及因傷致死以致致肢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核給殮埋費外其應領恤金仍各依案辦理

公務員屬公役中辦理警衛、防、救護、檢送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職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此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給藥費辦理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屬公不得辦理團體人身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照常發放但每月實支俸薪一千餘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每單十元以內受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屬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屬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僱用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用私家財物一項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費受賄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月俸費受賄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費受賄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公務員屬公有家屬私物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第十八條 實支起碼一百元場內者酌給三至四百元

第十九條 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第二十條 實支一百五十五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第二十一條 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第二十二條 月俸實支三百元者另給救濟費

第八條 被烙死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第九條 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第十條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第十一条 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獎勵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第十二条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工職人等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匀支為原則

但經費困難者請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機關內自支例如內政部各司局機關內自支如其經費並得量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第十三条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第十四条 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勵金及因辦理職員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由上級主管機關次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 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五 地方公務員屬公事遭受空襲時之經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六 本辦法至抗戰終時廢止之

##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七號令准予備案  
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下諭務業呈請三函九四號令准予備案

十一、戰時衛生人員補充缺乏時，由本辦法於後方區域，並該地方督辦、藥師、藥劑生、及護士等員員，  
十二、衛生軍械部各營商務政府行之。

三、徵調由軍政部發往各調遣（附式一）于省市政府於調查發記之衛生人員中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調，各項四人，有左列各類情形之一者免予徵調。

五、徵調程序

- 一、衛生人員無被地方先施少赤坡方  
二、年近者先於署長者  
三、無公金關係者先於衛關係者

七、被徵測者，按其職業經驗學問技能體格等分配適當之工作，其待遇紀律與我後衛生人員同。

八、應徵人量，居住在地至報到地之旅費（車船費全價膳宿各用每日三元）由地方政府發給之。

九、應徵人量，由省專署府縣鄉等級住地身戰建軍械由牌證送軍政部審查。

士卒選派歸公報

### 二、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一) 本部為軍民協力改進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士氣，特訂定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通飭一律組設。

(二) 凡屬各戰區所轄範圍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為單位，各設立軍民合作站一處，稱其某縣某鄉或其聯保，軍民合作站由各該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及省政府原派民運人員分別組導組織之。

(三) 在軍事交通線上之鄉或鄉及聯保所轄立軍民合作站應位置於交通線上，其相互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十華里，即在交通附近之鄉或聯保所轄立軍民合作站亦須位置於交通線最近地點，並陸續設置之。

(四) 距交通線過遠之鄉或聯保，不單獨立軍民合作站，但應並于鄰近，交通線之鄉或聯保並其設立，此項合作站之經費及人力仍應共同負擔。

(五) 各軍民合作站內分置各部門：一、軍事組（二官徵僕組三、財務組（四、監督導護五、兵械訓練六、勤務組七、後勤組八、

(六) 每軍民合作站由當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至少一人駐站指導一切。

(七) 每軍民合作站設幹事一人由鄉長或聯保主任兼任各組分設幹事一人由各設鄉或聯保所轄之保甲長或當地士紳及

熱心而為，有成績者，獎勵充伍之由將是獎勵分子升級或各隊長連幹事一人由各連隊支給粉紅帶之銀甲獎或紫銀士將又

(二八) 軍民合作站之業務  
左列

一、調查組 調查本縣本地或聯保內各邊防機關宿處點難民收容所，表示邊防機關難民歸於該隊機關，並請邊防調查  
人與之共同負責。

二、徵收組 辦理邊境軍民難民之零星徵收民田，邊防事務，即應也干聯正，交戰縣之銀兩糧米並其建立，並更合非正  
手續，以平價售賣軍人難民，不許轉售半價，並發送本葉藥物及其他零星物品以利用當地所有商店聯合組設

原則

四、經運組 辦理邊境軍人難民採買等事項

五、救護組 辦理邊境軍人難民易病官兵及難民之茶水稀飯事項

六、飲食組 供應過境軍人難民之茶水稀飯事項

(九) 總幹事指受駐地政工人員之指揮監督主持各該部門之工作

(十) 各幹事由總幹事依第七條之規定商同駐站政工人員決定選任後受總幹事指揮主持各該部門之事務

(十一) 總幹事及各幹事因事不能到站辦公須請負責人代代理

(十二) 總幹事及各幹事執行業務不善或有舞弊幹事時得由駐站政工員責成辭職請當地縣政府分別輕重懲處或報由所

八、屬政治部轉送處理

(十三) 懷孕政工員懷姦違法罰職停職時，得由總幹事通報其級級的政府或報由調管之縣政府轉請辦理

(十四) 各軍民合作站為辦事便利得僱用站員一人辦理文書及站內經費收發事務其待遇不得超過聯保團記之辦法

(十五) 各軍民合作站每月開支暫定六百五十元以三分之一為各該站常駐任八員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數額額定五千元

二為其他各項事業費之最低額由各該縣政府在原有抗戰臨時費內籌撥必要時得請由駐軍省政府匯貼之

(十六) 各軍民合作站成立後如發現過境軍人有拉扶扣扶強買等情形准由當地總幹事或政一人隨時報請駐在軍事機關

拿辦

(十七) 本辦法頒佈未盡事宜得隨時申請本部更正之

(十八) 本辦法經<sup>上</sup>奉 委座核准得知各戰區內各省省政府通令施行之。

### 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

一、凡各戰區各級政治部設立各縣軍民合作站應依本部頒定之該項辦法實行之

二、凡各戰區各級政治部應各就所在縣內擇定接近軍事之交通便利之鄉或聯保之名稱

鄉或聯保之名稱

三、凡各戰區範圍內之各縣鄉或聯保軍民合作站應由各該主持之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若干名以一人率領駐縣負責督導之責

其餘分駐各站為協助指導之每站至少駐一人

四、凡戰區政治部為建立該項規定起見應由該戰區政治部選定~~某~~一地區設立若干直屬站由該部本身主持以為範範其實施方法應通知各級政治部分別派員觀摩實習以備進此項工作之效能

五、各駐站政工員及軍幹事團體並不拆裂其機構。

一、建議利用當地原有民衆動員之組織或民衆團體並不拆裂其機構。

二、軍民合作工作站之組織如係設立，法第四條之規定杜形以不妨礙彼此固有之組合為原則。且不拘於當地各軍政軍機之聯繫，應以熟動態度，常與聯絡，藉明其工作之內容，免致相互間有所隔閡。

三、調查當地一切情況並聯絡熱心而有聲望之人士以利業務之進行。

五、各駐軍民合作工作站主管人實為該站之任，兼顧地方官民意見，尤須隨時注意培養其獨立執行業務之精神，俟經過一月並經考察

且各點點將移各站主待權於該管官署及當地人民抗敵自衛團隊，以便塔該政治部他移後仍可繼續存在。

六、各軍民合作工作站之經費應做到純粹由當地固有之官私公款互同籌撥為標準。

七、政工人員達到各縣鄉城聯保之日，以一週為籌備期，一為成立期，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延長一週。

尤本各點或聯保軍民合作工作站經成立則站與站間不分畛域，應聯繫一體以利敏活。

尤本點站政工員為各站人員之技術欠缺，並施以臨時之訓練。

參照各駐站政工人員，於每週末呈報各該站辦理情形，交各該政治部備查。

六十、各縣鄉城聯保軍民合作工作站各部門設施之方法如下：

一、幹事組：本級幹事廳就該管轄鄉或連休內曾受教育及思想正確之黨員中推選充任之無黨員對由政工人員暫時兼

辦，由幹事指定保甲長二至三人輪流負責調查各部隊機器宿處地點，遇迷路軍人及難民來問時即報請

駐站政工專員查明符號及所屬部隊後再行答覆或引導，（難民必有難民證方許答復以杜奸細）。

二、**徵僱組**：本組幹事應就各縣鄉或聯保內之公正而熱心服務之士紳中推選充任之本組當設連役二十人至三十人

為各縣由本組幹事商承總幹事及駐站政工人員於所屬之各保甲內按戶籍人口分別指定壯丁編爲若干班

#### 被徵者

未經幹事會委任之使用以各軍民合作站之距離相互遞交爲標準由僱用之部隊機關預先交本組轉發

三、**販賣組**：舊由總幹事會同駐站政工人員邀集所屬縣鄉或聯保內之商會或主要商店籌資設立各種貨品價目由組幹事

#### 販賣組幹事會定標明售賣

四、**醫藥組**：本組幹事應就該縣鄉之聯保內之保甲長中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就熟悉本地形勢道路及各商店情況之精

#### 熟醫藥指派若干人擔任每班至少有三人駐站服務

五、**救護組**：本組幹事應就當地富有醫藥常識或熱心慈善之人士中推選充任之

六、**飲食組**：本組幹事就當地熱心公益之人士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商請該縣鄉或聯保內之各保甲長以平價購備柴米  
由該組本組再由總幹事指派不服同日一他工役之男女壯丁若干人輪流赴本組服務

七、各縣鄉或聯保內民合併站之經費應由下列各方面商籌共攤之但以不影響其原有事業爲原則：

支編縣官辦經費餘款

二、地方機關捐款

三、縣救國公債未還款項

四、各族宗祠公積金

五、股東麻產餘款

六、富戶自由捐

七、各級政治部補助費

八、財政及駐軍補助費

八、各軍民合作站經營之預算應先擬製收入機宜表報請各該政治部備核

九、各軍民合作站營運量其業務之繁簡由各駐站政政人員商請當地人士擇定若干人以各營職員同辦理之

十、各駐縣督導人實業所主持之各站至少每兩週巡視一次以考核其成效

一一、各縣督導人應對各站業務狀況按月作成統計表報由各該管政治部轉之備查並分送當地各機關閱覽

一二、各奉派政工人員之獎懲按照上級政治部獎懲條則辦理各站主管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管人員酌量情形呈准執行

一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轉修改之

一四、本細則由本部通令施行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細則

## 一、總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部擬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本站各組為過境軍人難民服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三、過境軍人難民對於本站之要求如超出本規則範圍以外本站得不負責如有強姦脅迫等情事發生本站得呈請其所屬部隊

所屬機關長官或當地憲警機關依法處理

四、本站各組人員及所屬各種工作隊如執行業務不力或有其他不法事情本站得請求地方機關依法辦理。

### 五、問事組部份

五、凡過境軍人或難民對於所屬部隊機關在本地宿息地點或對當地情況不甚明瞭時本站負指答之責

六、問事軍人或難民須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一、由駐站政工人員查明符號證章等件（難民則必須有難民證）必要時並得施以盤查

二、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姓名年齡籍貫及所問事由等項

### 三、問事組部份

七、凡過境軍人對於當地山川形勢水陸交通或購物地點不甚明瞭時本站負指導之責

八、請求嚮導之軍人須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姓名年齡籍貫及嚮導事由等項

九、嚮導地點以距本站二十華里為度

### 四、徵僱組部份

- 一〇、凡過境軍人須要徵僱民夫輸送軍需公用物品者本站代為徵僱  
一一、請求代為徵僱民夫之軍人須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及其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徵僱民夫數日送達地點  
一二、徵僱民夫在二十名以上者須先四小時前通知在二十名以下者亦須於二小時前通知  
一三、徵僱民夫工資須按照常本站規定之數目預交本站轉發

- 一四、輸送地點以毗鄰之軍民合作站為不變標準如須送至未設立軍民合作站之路線亦不超過四十華里為度  
一五、每俠肩挑重量不得超過七十市斤

五、販賣組部份

- 一六、凡過境軍人須要購買米鹽油柴鞋襪手巾等必需物品者本站負平價供應之責  
一七、本站販賣組貨物價格悉經公平劃定買賣雙方均須信守不渝  
一八、本站販賣組決不出售非法物品  
一九、採買貨物總數如在五十元以上之價值者須事前來站登記  
六、救護組部份  
二〇、凡前抗戰傷病官兵（或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負簡易救護輸送之責  
二一、被救護之官兵（或戰區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傷病情形救護經過事項  
二二、本站救護方法不分中西醫藥並以簡單療治為度輸送亦以鄰近軍民合作站或衛生機關為限  
七、飲食組部份

二三、凡前方抗戰傷病官兵及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一概負招待茶水稀飯之責

二十四、被招待之傷病官兵及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飲食次數等項

二十五、招待稀飯每人最多以兩餐為限

二六、本組略備被稻草作為過傷病官兵及難民宿息之需要用完後仍須掃數歸還

#### 八、附則

二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站隨時呈准修改之

二八、本規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縣各鄉民合作站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部所擬各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本站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同事嚮導徵僱販賣救護飲食各組各設組幹事一人常用駐站經營，一人必要時本站得設名譽總幹事一人，組設副幹事一人，本站各職員除常川駐站經營人外，均無給職。

三、總幹事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主持本站一切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四、各幹事協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設計監督本站一切業物之進行。

五、問事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調查本地各部隊機關宿息地點，解答述路軍人或難民關於部隊機關位置詢問事宜。

六、嚮道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派遣嚮道及協助過境軍人採買等事宜。

本組得設嚮導隊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七、徵僱組幹事受組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軍人之零星、徵僱及民伕輸送事宜。

本組常運輸隊若干隊，受組幹事之指揮，輪流擔任輸送事宜。

八、販賣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平價，供應過境軍人採購米鹽鞋襪手巾香煙水菓藥物。及其他必須物品等事宜。

本組得聯合本地商店組織販賣處，受總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九、救護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傷兵官兵及難民臨時簡易救護事宜。

本組常設救護隊一隊，担架隊若干，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〇、飲食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供給過境傷兵官兵之茶水稀飯等事宜。

本組得設招待隊，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一、常川駐站經管人員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本站文書經理等事宜（或專人總攬其實）

一二、本站總幹事與總幹事及各組幹事，每日均須到站辦公，如因事請假時亦須請人代理。

一三、本站各組幹事各組幹事輪流值日整日在站辦理，不屬於各組及臨時發生之事務并詳細值日日記。

一四、本站應向站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幹事召集之，站務會議，由總幹事主席，駐站政工人員主席指道之。

一五、本站經費由總幹事保管交由各組各組幹事按照支出預算表開支，月終造具計算表呈候核

一六、本站無論何時開支，均須領取正式單據，并由駐站政工人員及總幹事在單據下簽名蓋章

一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站呈准修改之。

一八、本細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一、行政院爲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省政府行署各省政府認爲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地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責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經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之命分別掌理事務

六、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

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爲原則

七、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八、行署組織規程依品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九、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第二條 凡敵軍侵佔地方人民獎懲，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鄉（甲）獎勵

第三條 凡地方居民，因敵軍侵入被殺害者，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俟該地區規復時，轉請中央予以賑卹。並於每縣（鄉）建立殉難紀念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人民因戰爭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在地方規復時，由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彙報，以備政府向敵國要求賠償。

一、人民於敵軍侵入時，能臨變不屈，出以忠貞勇烈之行為發揮民族氣節，致被殺害者。

二、地方負責士紳，在敵軍侵入時，忠於國家，協助軍民撤退，或將地方糧秣資材，盡量輸送後方，不資敵用，致陷敵區而被害者。

三、在游擊區內之紳民，努力於自衛工作，使地方鞏固，效忠於政府，而被殺害者。

四、地方士紳，拒絕敵軍誘惑，或漢奸偽命，致遭殺害，或平時為人正直，被漢奸乘機陷害者。

五、圖謀響應國軍，或反正未遂，事洩被敵殺害者。

六、其他不在上列規定以內，經查明確係盡忠於國家民族，有特殊事蹟表現而死亡者。

第五條 人民在敵人控制區域，組織自衛武力，協同軍隊進行游擊戰爭，擾亂敵人後方，破壞交通，焚毀敵人軍資擊殺

敵人官兵者，依其功績，分別褒獎。

第六條 在國軍反攻陷城市村鎮時，起爲內應者，依其功績，分特褒獎。

第七條 人民因環境所迫，一時參加偽組織及偽軍，能及時反正，予敵重創後，率部來歸，協助國軍規復失地者，不追究既往，並依其功績，分別予以獎勵。

#### (乙) 懲源

第八條 人民在敵軍侵入時，有爲敵鄉導，或帮同敵人焚殺淫掠殘害同胞者，處死刑。

第九條 在敵軍侵入前，有通敵行爲，侵入後，參加偽維持會或偽政府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條 在敵軍侵入時，擾亂地方秩序，侵入後，代敵脅迫人民，強拉夫役，誘姦婦女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一條 在敵侵入後，爲敵徵發財產糧食及軍需品，其爲首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從犯則分別輕重處罪。

第十二條 為敵軍作奸細，刺探我方軍情，破壞或妨害我方反攻軍計畫，或揭發我游擊隊別動隊行動，致受損失者，處死刑。

#### 死刑

第十三條 藉敵人庇護，搜括欺詐，劫取民財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四條 在敵軍侵入時，組織偽軍偽警，或圖不義祿位利用偽職地位，誘脅部軍警或壯丁隊降敵或令敵人指揮，反抗國軍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五條 犯前七條之罪者，在政府無法執行懲治時，當地人民得依法公斷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依中國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等織造類由財政部填發「運單」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

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準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類額。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

五、商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香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

五、結匯出口貨物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  
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

用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一、政府機關統銷之貨物或商人結匯運出貨物悉准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單辦理

十二、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連銷或商人連銷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三、為防轉口逃匯起見若干種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四、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五、現行售外匯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滙價差額辦法

一、所列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鬃毛等項因與易貨價値及諸料有加減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並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連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出應付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無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價額後得憑結算銀行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三、貨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証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証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徵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三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應由購運人先將該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該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商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及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証格式附後

- 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之裝成後並應由當地海關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之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取緝收售金類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銀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舊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與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機構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延
-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有接受委託派人員之檢查或調查不得有隱匿偽之記載
- 五、各地銀錢業原有製造鑄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成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起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由四行

會 同 該 地方政府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支出存金時准由代兌機關依金額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

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城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受領取獎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領到本辦法後將原有存金料及製成器與半製成器（不肯交出收兌或僅  
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賤薄或造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并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器半製成器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之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器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并由接收行處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之部份不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類之規定應即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  
令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任 狀

甲 蘭 樂 字 第 號

委任書宣乾爲本府祕書處一等辦事員此狀  
委任狀文爲本府建設廳測繪員此狀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主 席 馬 步 芳

日

## 特載

### 上委座及各院部會長官函

鈞座前請寸計邀

華醫敬鑑

泰社夙薰

桑植日麗清曉

桑植縣莊家鄉會長自達賴十世經商後按佛教例規推算決定十四世達賴轉生青海上平熱振呼圖克圖即派俗倉佛等四人來青訪尋。廿一時用洋服衣物鑑別認定拉沒日村爲達賴十四世選人之一並在西藏達賴親屬中訪定一人西藏亦訪得一人俟將各候選人延請至藏後用金舍巴抽籤法決定其中者自爲達賴不中者爲達賴以上最大呼圖克圖推青海蒙藏各王公千百戶各大寺各呼圖克圖達賴等處各地訪護之候選人姓名投金舍巴決定再延聘到藏舉行登座典禮若待各候人至藏後始行決定以免不合例規。或芽起紛爭無補事實該王公等堅執成見幾不可喻迺電呈  
鑄座及蒙委會陳述詳情旋奉電令派吳委員長禮卿親赴西藏會同熱振佛主其事仰見



公牘

公函

河西日報社 淮函送來九一八特刊內容充實至為欽佩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函

甲祕機字第三七二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社送來本年九一八特刊一份，准此。查內容充實，論文題詞，均極透闢，洵足以激發民氣加強抗戰披覽之餘無任欽佩！相應復函查照。此致

河西日報社

主席馬步芳

咨財政部 詈復各縣營買糧石權購標單及豁免數目請核備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甲申財字第二九六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咨文

貴部○密結渝賦電及彌縫營買糧如其征收之標準如何規定，分縣查明連同全軍，應免數額轉部備案等由；准此，菴查本省買糧石，原各縣糧賦多寡，並酌以地方經濟狀況，分配攤購，如西寧縣全年攤購雜糧四千九百四十石，大通縣四百石，互助縣三千石，樂都縣四千石湟源縣一千石，貴德縣一千零五十石，民和縣三千石，亹源縣五百石，循化縣四百石，乾隆縣二千石，同社縣五百石興海縣三百五十五石，計每年共攤購糧，二萬四千七百四十石，全數撥充八二軍軍精現已悉數豁免，茲准前由，相應公復，希即

查核備案及批答

財政部

主席馬步芳

教育部咨送本省二十八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書請查照見覆由

青海省政 府 葉

甲 教字 第九三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白

案准

貴部行本府教育廳電節開：

「念六年度中央義教經費本部配增撥青海省額數為十萬元速將本年義教計劃預算及年實施情形報核為要」  
等由准此查本年度補助本省義教經費十萬元按照部發奉二三四月二十七日蒙教字第零零九六七零號訓令並依准本年三月十七日義計27字第零二零一七號咨指示各點由上項義教補助費內酌量撙節一萬元以作補助本省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經費除將年實施義教情形另葉齊報外茲准前由當將本年度實施義教計劃及預算書各檢送一冊相應咨請

青海省 政府 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三三一

貴部查照核取並希見覆為荷此啓

教育部

附送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主席馬步芳

## 青 海 省 二 十 八 年 度 實 施 義 務 教 育 計 劃 及 預 算 書

### 甲・總 則

一、吾本省義務教育雖經本府極力推行惟因省庫支綏經費無力籌措純賴中央補助費項下積極推進以期普遍發展

### 政計局訂定之

二、本省義務教育雖經本府極力推行惟因省庫支綏經費無力籌措純賴中央補助費項下積極推進以期普遍發展  
三、本省除繼續辦理原有義校一百一十一校及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八百零八班外本年度新增設義校一百五十五校每校

每年以招收學生兩班以一百二十名計一年後得受義教者為一萬八千六百人

四、本年度依照原定計劃除繼續增設短期小學外並推廣初級小學試行二年制及巡迴教學以謀義教之整個進展並對於新增  
與舊有之學校不但注意量的發展更注意質的改進

五、本年度推行義教儘量與各中小學校及已劃分學區仍聯絡合作以利推進

### 乙・行政輔導

一、重行改組全省義教委員會組織

一、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加聘委員以利推行

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義教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九人增為十三人使其推行義教及負經費收支保管之責

二、全省依照部令之規定共劃分一二三六學區由本府派視導員若干人按照路途遠近分期前往各區負責推行義教各縣縣長對於本縣義務之推行應負絕對責任

三、本府為增進各縣進行義教行政力量起見對於視導人員各縣區義教委員及學董等加以短期訓練

#### 丙、設 學

##### 一、增設短期小學

一、本年度增設新校依照前項劃分學區就失學兒童過多之學區儘先設立

二、設學數目除繼續辦理舊有義校一百一十一處外並依照二十六年度計劃本年度擬定增加義校一百五十五校（各縣設學數目表附後）

一、本省舊有短期小學曾受一年義教者就可能者得編入本區普通小學二年級肄業以充實普通小學學額如當地失學兒童足一班照巡迴教學辦法辦理

二、本省上年度在各中學校附設義教班共八百八班本年繼續辦理

三、本年度對於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等事項均應照實行義教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 丁、校舍及設備

一、各縣舊有與新設短期小學校舍及設備仍遵照實施義教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戊・師資

一、短期小學師資

本年度約需師資二百六十六名除曾由西寧簡易師校及西寧女子簡易師校兩校訓練班共有師資八十五名充任外其餘不敷教員仍用登記辦法補充其資格：一、師範學校及高初中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二、登記與甄別凡體格健全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前列資格之一而志願充當短期小學教員者經本府登記甄別合格者分發任用。

己、經費預算

一、義務教育經費本以遵照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就地自籌為原則但本省地瘠民貧財政困難委頤中央補助費辦理。

二、本年度中央補助義教經費拾萬元除依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部行本府教育廳蒙壹<sup>2</sup>字第零玖陸柒零號訓令以函各省教育廳督促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其所需經費得由義教補助費內酌量補助一案並准教育部本年三月十七日義貳<sup>27</sup>字第零貳零壹柒號咨指示各點由每校經費支付經費及修理費內酌量撙節一萬元以補助本省及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經費外其餘九萬元以作辦理原有義校一百一十一校及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八百零八班及本年度新增義校一百五十五校之用。

三、茲將本年舊有義校及義教班與新設義校經費支配分別造具預算書如下：

一、義務小學預算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義務教育每校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常門

科	目	金 年 度 支 付 预 算 数	備
第一款義務教育經費	六〇八六〇	八〇〇	教員一人月支洋十元以十二月計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教員薪俸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三項全額辦公費	二二八	〇〇〇	
第四項雜費及修理費	六二	〇〇〇	
說	本預算以原有 <u>一百一十一</u> 校及本年度新增加義校一百五十校共計二百六十六校每校全年經費以二百二十八元八角需洋六萬零八百六十元〇八角		
明			
三、新增義務小學校預算十開辦費			

青海省二十一年度增設義務小學每校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編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義務小學校開辦費 一二〇 算 〇〇〇

第一項 裝置費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桌凳費 一二〇 〇〇〇

學生課桌二十五套每套洋三元教桌一張洋二元五角教員辦公桌一張椅子一張洋五元共支洋如上數黑板一面洋一元五角馬蹄鐘一座價洋四元五角校鈴一個價洋五角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零具費 七 五〇〇

明說 本省義務教育班每校辦辦費一百二十元以一百五十五校計共需洋一元八千六百元

三、義務教育班支付預算書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各中小學校附設義務班每班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支 付 預 算 數	備
第一項 全省義務班經費	九九三八	四〇〇	
第一目 每班經費	一二	三〇〇	
說 明			

一、本預算按即二十七年度計劃每班全年經費十二元三角以八百零八班計共需洋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二、除以上三項外尚餘洋六百元零八角專作匯費郵電費及其他關於義務重要事項費用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各縣設立義務小學校數目一覽表

部	蘭	一						
季	操	一						
臺	罪	一						
誘	多	一						
同	德	一						
塔爾	寺	一						
黃本	族	一						
省義	教會附	一						
設女子	義校	一						
總計	一百一十一校	一百五十五校						

樂 廉・附 則

一大本計劃自咨教育部准備案施行

請教育部 託本省推行播音教育計劃請查明見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文 甲數字第八四三號

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本府教育廳館文3字第十一四五九零號訓令節開：「發下設地方收音機推行方案令仰該廳即就案內主管事項嚴切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由計抄發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一份准此當即依

照各發方案內之主管事項及本省實際情形擬上本省之行攝音教育計劃」一份相應咨請

墳都查核並備覈覆為荷此啟

教育部

### 奉鑑吉林省進行播音教育計劃一

#### 吉林省進行播音教育計劃

- 一、本省已將教育為實施社會主義之重要工具，故擴大利用收音機為廣泛深入地處處開拓交通不便加之經費支銷，至播音教育為甚為急務，無數多收音，以期擴張建設，見集結各處，設株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特擬定本計劃，五年。
- 二、吉林省進行播音教育普遍發展起見由本府教育廳延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 三、本省將設立各區教育委員會，並設置指揮員一人，負責該區內各收音機之裝置修理及其他有關事宜。
- 四、各鄉鎮教育委員會，並設置指揮員一人，負責該鄉鎮教育委員會之裝置修理及各鄉鎮保育事業，酌付津貼。
- 五、因本省教育委員會設置，並設置指揮員，其機器修理等項，由本省教育廳依託本計劃，第二點所列之經費，定於每年內於各鄉鎮保育事業，酌付津貼。
- 六、本省教育委員會設置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一款第五項之規定，以國貨為主並力求統一起見，其一切機件電料均

以 中 央 無 線 電 聽 廠 為 庫

七、本省自蒙中央於二十五年半發給收音機二十三架當即轉發各校而裝置備用惟此項機件自運到省後後多屬損壞所有電池因潮濕而保概不能用加以技術人員缺乏無法修理暫行鋪設上年度又蒙中央准發電機折價洋五百八十八元八角及收音機五架折價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因交通關係尚未進到各校館正依此項款洋計劃裝設中

八、各教育機關收錄新聞編寫時報或編印三日刊以最迅速之方法傳達未裝設收音機之各鄉鎮區公所公佈之並速交傳達各

深 甲 戶

九、各教育機關收錄重要講演及各報紙或雜誌發表外召集附近學生居民聽取聽收音播音講演並紀錄登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 器 調 查

十、本省為極力進行播音發展起見依照本計劃第三條劃分本省為若干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辦理收音教育事宜惟本省此項專人門才甚感缺乏選擇部頒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三款第三四五各項之規定首先在省培養設收音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所以期分發各處辦理各處收音事宜

十一、指導員每學期須巡視指道區內一次或兩次止於每日作工作報告每學期終了將工作報告及收音機關辦理概況作總報

告 知 教 育 館 檢 轉 各 教 育 館 備 查

十二、省督學觀察裝設收音機機關時應將該校館辦理收音情形列為成績考核之一

十三、本省新編指導員會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

十四、各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所需裝設收音機經費由部頒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以自籌為原則但

奉省財政困難無力籌措，行政施教各費為數甚鉅，仍藉由教育部按照補助各省、市、先例年撥專款若干，俾本省擴充教育事

辦普邁民族教育運動工作。

十五、指派專員服務細則及獎勵辦法另訂。

十六、本計畫由教育部核備，即行。

咨教育部：著急擴充本省蒙藏師範學校重編計劃及預算書請查照，覓復由

青海省政小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案准

貴部今年九月三日行本府教育廳秘字第五六號訓令：

「令發蒙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仰遵照切實辦理。」

等由附發蒙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一份，准此。會本省蒙藏教育近年以來，經本府極力倡導，慘淡經營，規模粗具基礎已立，然以經費開墾尚未，及正當蒙藏區域，此國難嚴重抗戰，日急推進蒙藏教育宣傳抗戰建國之意義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茲為普及蒙藏教育，並以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起見特依照蒙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二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原有西寧蒙藏師範學校擴充為青海蒙藏師範學校，並擬定實施計劃，經費預算書相應檢送上項實施計劃預算書共七份，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實報公詎此咨

教育部

青海省教育廳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送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共七份

主席馬步芳

擴充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實施計劃

查本省民族風華文化落後除漢回外蒙藏兩族尤以大多數故提倡民族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近年以來對於邊疆本府極力倡導勤儉經營雖尚未普及但規模相其基礎已立幸賴中央補助及本省之力設法籌措各所教育日漸發展謀蒙藏教育更進一步進展起見擬將原有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依照蒙藏民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方為整飭其實力充迺因財政關係不得不請求中央予以補助特將擴充蒙藏師範學校情形開列於後

申明總則

一、本省蒙藏教育除省垣設立中等學校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二處各縣設立小學校共三十四處外擬將原有蒙藏簡易師範學校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切實擴充內容增聘師資添加學生並謀質量數量之充實以期次第形成爲完全師範學校廣爲培養師資俾便

任各蒙藏區域推廣小學蒙藏教育基業幹部責擔

二、本計劃按照修定師範學科規範第六條各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三款第三條及第五款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本省該種整理歷有年所因舊制頗係一時設備較之他校諸多簡陋自中央補助邊教育之後雖經努力從事擴充猶覺捉襟見肘  
處處困難細加考察計劃第二條之規定辦理需款更屬浩繁茲依照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一二兩條之規定

擬具詳細預算書請求中央補助之

四、就該校歷年招收學生因經費限制漢藏並收甚為力謀發展蒙藏教育計中小學生均以招收真正蒙藏子弟爲原則但蒙藏

民族智識尚未開化故視學校為良藥愚本府為促進該族教育起見特遇勞師來得不從樂特遇以各族所提倡

## 乙 蒙族充辦該校目

### 二、蒙鏡妙部者

五、查該校原編制三四年級各一班其學生一百餘名仍繼續辦理至後充班次第一年招收初中一年級一班正式師範生

丁等師範學生五十名為限連原有新設共四班至百名學生第二年後招初中一級師範二級現有師範二班畢業品畢業期  
其有學物甚班第三年繼續招收初中一級師範二級原有師範二班畢業期共有初中三班師範三班而形成完全師範學校

### 二、蒙鏡妙小學校

六、查該校原有附办處學生分六級編制因職教員熱心教學學生績大有可觀惟種種設備不甚完善茲為師範學生便利實習  
為實驗初等教育起見依照蒙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將該校原創之附屬學校重新編制使能適應蒙族  
初等教育之需要與實習

### 丙、設備方面者

#### 學字建課教玉及教職員學生宿舍膳室等

七、查該校校舍寬敞兼有教室休憩宿舍等項但實切設施較為簡陋茲為擴大該校範圍計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條第一  
款二項額定太師生本師五十五人足用師生五品各款之規定增設普通課室六所特別課室五處正廳農場路舍處雜器圖書標本  
八、查起居學生兼讀膳宿列席一縣學佐寢室膳宿甚少逐間甚基規模均採鋼筋或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線力求充陳或標幕所置  
經費詳列預算細置器圖書文達各項用品

### 青海省公政府公報

#### 第十二期

、發費耗減計算開列儀器圖書及教學各項用品

八、查該機關經費開列儀器機械織物即織布織帶及教學各項用品亦應開列教學方圓為藍本以茲為教導更利於覓莊可能範圍內購置大量標本圖畫及教學種種用品並請諭中央予以撥款該校僅得暫借本府為教育經費參照全國教育財政辦法  
九、查織紡織以資發展邊境教育興蒙藏民族同治實惠甚

丁、學生待遇

一、膳宿書籍制服等

九、看來為提高蒙藏教育起見對於該校師範初中學生及小學部各級學生格外優待凡一切膳宿書籍制服等費概由學校供給

乙、獎勵

十、查所有招收師範初生及小學部各級學生一切學用品及其他用費依前條之規定由學校供給外並將師範初中生於每學年終了時按照成績之優良依獎學金辦法分別嘉獎以資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府為提倡蒙藏教育得以普及除優選蒙藏學生外並將學生家族之招待尤為注重凡家屬來省時各項費用均由該招待處發給以擴選送蒙藏子弟求學之興趣

三、畢業後之待遇

十二、蒙藏師範生畢業後自該校呈請本府委任前往各蒙藏區域創辦學校以期逐漸推廣蒙藏教育

十三、初中學生畢業後一部升入本校師範部外擇取優良者或請部頒修正補助之學費并請專以該學校辦法大綱之

定由本府咨請中央蒙藏委員會保送升學以期次第提高蒙藏文化

四、經費算

十四、查促進蒙藏文化之普及全恃經費之多寡以爲辦經費充裕則規模更宏一切推動自可順利若經費拮据則舉步維艱自難有長足之進展惟會本省省庫異常支絀籌措無法茲爲擴充該校財依照部頒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三二兩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計劃及詳細預算書請求中央補助該校常年經費及建築費以資推進茲擬定預算書附後

戊、附則

十五、本計劃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計劃內所附於該校辦事細則及各項簡章另定之

十七、本計劃自咨教府部核准後施行

咨教育部 詈送本省二十八無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請會照由

青海省政 府 葆  
甲教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奏准

貴部二十八年五月令本府教育廳會牌四字零一零五八九號訓令節開：

「飭知職業學校今后改善之點及對於實習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并飭擬具二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一份除令飭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遵辦並報部備

等項此諭即令飭教育廳遵照所示諸點擬具二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一份除令飭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遵辦外

青海省政 府 聞報 第八廿三

四七

相應各該項辦法之施行

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貴啓二十二函送者漢省三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一併

謹此

主席馬步芳

### 青海省三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

一、本府為謀充實發展省立初級職業學校養成具有自立經濟能力啟發創業精神起見特根據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各項之規定及

十一、教育部等省境內初級職業學校教育實施之標準以後辦理稍有成績再謀逐步推進惟本省因交通財力關係各種工農

十六、本辦法係據省境內初級職業學校教育實施之標準以後辦理稍有成績再謀逐步推進惟本省因交通財力關係各種工農  
十五、機器設備毫無款項今後之發展須賴中央補助經費充實設備方能奏其事功

三、本省職業學校惟有一處係工農二科合設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開拓資源增加生產實為當務之急茲決定推進辦法如次

四、關於工科方面者

一、整理現有工廠轉造新式機器工廠雖分數種紗布製機械編織物等工廠七處出品很少質地亦不甚佳價以新式機器之缺乏是其缺點應將內部切實加以分別整理所有各種木機械缺者隨時修補俾適應用并按照需要相應設法向他省訂購

二、學習精研技術并依職業學校第四章工藝之規定「職業學校各科之教育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該校聘請

時必須盡所能與經理得儘量聘請工業技術人才使其認真指導教授增進學生實習經驗而期作是技術日漸精良以爲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加強組織發揮營業效謹——現設有營業部一處出售物品如大小裁城毛毯牛羊色皮箱皮匣手提皮包軍用刀槍皮套杆帶軍帶男女時式皮鞋衛生衣褲毛袜手套等件惟組織範圍狹小營業無大進展應即重新整頓擴大組織并多設售銷分處一方面加緊製造出帶一方極謀推銷俾生產消費得有合理分配供求者能適應則營業不難發達所有生產經費除由學校自行籌措外得由省府酌予以補助頤資興辦

四、依照境需要致力生產事業——本省偏重農業故人民經營農業者約佔十分之九毫無副業之可言至於工業更爲幼稚一切日常用品均仰給於他處一旦來源缺乏即感物荒如棉紗布匹之類供不應求影響民衆生活至重且鉅該科應利用現有基礎繼續研究織織紡織機械及毛織等項毛紗毛絨毛絲手套等物大量供給社會俾本省出產羊毛得以自給自足以達「物能盡其勝」之種益而完成功業圖之目的

### 五、琳於農耕方面者

一、積極經營農場努力研究種植土壤成學校場角處種植各種農作物及園藝產品實行肥田除蟲防風等各項研究和種子之改進試驗並在經營耕種範圍內購置廣大農地耕種用具輪胎實習場所

二、聘請技術教員選派農業人才上山本地各地培養上遊支流河岸土壤肥沃實爲天然之農業區域然以農業教育之不發達對於自然界之各種侵害不能善舉預防以致廣袤沃野均似石田誠屬可惜如欲戰勝此種困難非培養大量農業人才難克有濟應由學校聘請優良農業專門教員充作師資始可收其實效

南漢書卷之三

五

三、採購新式機械及儀器樣本農業圖書雜誌等以作參考應用

四、側重實地練習增進傳統經驗——農業教育與其他學科不同非實地試驗不為功效教育部規定「職業學校課程之實驗分配實務至少以占半數為原則」是以農產物之種植培養灌溉施肥等項至繁且細倘首老農終身而不能窮其要領須有豐富之經驗與知識始能明其精微誠非少數課本所載常識所能包括應即藉種植注重實習以謀補救

七、本辦法施行後各級自二十八年度上學期起逐步實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七、本辦法之在本年度實施於適時，十九年度推進事項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簽訂之日起施行，請各送教育部備查。

代電

青海省政府代辦電  
音譜機字第三六九九號

互助縣中山南街小學校長生榮並轉各校長各先生內參代電悉本府此次蠲免營買糧本為解除民困培養民力以期鞏固後方策應抗戰台端等從事宜傳俾民衆對之澈底認識至為欣慰特此佈  
府務機有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三

青海省 政府代電

蘇都縣舉行委員會邀各界達全縣鄉鎮隊甲長民衆均鑒明代電悉本府豁免營糧減輕賦稅並蘇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之舉承電言猶殊不敢謂特復馬

青府秘機迴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書海省財政府代電

申秘機字第三六三九號

吉縣回教促進公會總委員忠良曹教育長兆鳳均麥來電備悉本府豁免營糧減輕賦稅並鑒明代電悉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縣舉之亟承電據許某不敢當時復馬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書海省財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四號

吉縣長朱文及吉縣眾商巧代電悉本府豁免營糧革除積弊減輕民累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

要及敬實不敢不特覆馬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書海省財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吉縣長朱文及吉縣眾商巧代電悉本府豁免營糧革除積弊減輕民累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

要及敬實不敢不特覆馬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書海省財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吉縣長朱文及吉縣眾商巧代電悉本府豁免營糧革除積弊減輕民累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

要及敬實不敢不特覆馬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 政府代電 申祕機字第三六七號

民和縣長顧達並轉各民眾均鑒巧代電悉查本府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應辦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復馬 申祕機發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 政府代電 申祕機字第三六〇三號

寧夏平定記長生縣長仲威均鑒蒸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亟應辦理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覆馬 申祕機發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 政府代電 申祕機字第三六〇二號

循化縣鄉鎮保甲長處全縣民衆均鑒齊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營買糧減輕民累乃係本府改進政治應抗戰應辦之事項遵承

鑒許鑑承政務處馬 申祕機字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 政府代電 申祕機字第三五九三號

循化縣教育會商務幹事及一二三四區各區長各辦學校裝均鑒真代電悉查豁免營買糧減輕民累為本府改進政治應辦之事

額外糧雜費實不敢當特復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青海省政 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七三號

省頭金都署行 詔 免營買糧草宣傳大會公鑑有代電奉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糧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要之舉 諸承獎許並經大會連日宣傳實不敢當特復馬 命府秘機檢印

青海省政 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 號

上五莊民辦武家馬松齡先生轉各代表先生均鑒蒸代電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糧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  
要之舉 諸承首謝並事宜傳殊不敢當特復馬 府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訓令

青海省政 府軍械處全著各縣賣糧自二十八年起停徵雜費實集軍械庫用以發售仰遵照辦理

陸軍第八十二軍司令部 訓令 第一號  
青 海 省 政 府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政 府 各縣軍械處

青海省政 府 第八十二軍

五

青海省政務公報 第八十五期

五四

資本省原屬西寧府管轄區域自設省後財政艱窘是以對於營買糧草歷年未曾發給價洋而我全青人民均能深體政府苦衷  
踊躍輸將力顧軍需以完成我軍在玉樹臨東寧夏河西海南等地縣匪抗敵安定西北國防大計此種急公好義之精神殊堪嘉許本  
省自改組後即極力調整財政濟除積弊緊縮軍用節省廳庫以爲取締營買糧草之準備現雖稍備蓄齒然統計本軍食用尚不免剝  
肉補瘡刻苦生活但事隔歲終民衆担负本軍長自願率同全軍官兵刻苦自勵茲決定自二十八年起停徵全省各縣營買糧以輕民  
累營買柴草<sub>並對大員</sub>同時停徵惟此縣大員柴草實不無決塞陝照歷年成集所定數目<sub>並對大員</sub>由各縣政府會同軍部所  
派人員一面徵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發價時不得有勒扣或短少情事除佈告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附發佈告 聞  
仰卽妥速在該縣各鄉村如數普遍張貼俾衆週知 球理爲要

此佈

青海佈告

報

軍長  
主席 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爲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以轉奉 委座代電規定延綏民缺辦法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制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金輪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制令本年九月制天圖字第五四號灰蘭副一光代電內開：

核准軍政部改設方勸務部會銜徵募稽字第八六九三號附代電報「奉悉座照待秘諭代電報」「前報李部長培基報告巡視各地關

出

抽征用民伕情形茲據呈報凡跋涉前線撫經地轉過往軍隊及兵站醫院等如需用民伕輸送均向經過各縣地方征集因待遇管理不周又無一定期限及規定路程乃強迫遠送出營以致被征民伕流離他縣日久不能歸家是以畏懼逃避縣政府爲應付軍急對於民伕往往拘鎖管押實有礙於軍民合作之精神茲擬詳令戰區各縣統籌征用民伕辦法仿照舊日驛站詳細規定路程限度每以相當距離設役站甲縣與乙縣互相銜接甲站運至乙站即爲更替接運之所甲站之伕立即遣回乙站接通達至該站乙站之伕亦即遣回以此類推民伕無違離家鄉輶餉之苦而接運輸于軍事尤爲便利並請嚴令各部隊及兵站醫院總理有需用民伕之處務須先向就地縣府接洽即按照規定之工資事先發給各縣政府轉發各管理站代爲征僱以免各部隊軍械器具衆征用則軍民兩害其禦等無所堪情形著列註意新請通知各部隊一節如阿妥烏規制避諱駕駕顧慮運郵機運行核辦等因查後勸部於軍運攸關各縣皆已組織軍運代辦所編設運扶調拂舞互相接運不出縣境並規定給與標準按日對照由各運機關發給運費適與李部長建議成立驛站之遞運計劃相符且各部隊行李輜重編制日臻健全其輸力已屬裕如經奉軍委會七月渝辦一參字大印二號號訓令及本部六月便渝行募一代電禁示強拉民伕在案乃竟有此違反軍民合作之禁令不無取累影響抗戰實非淺鮮嗣各部隊除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外茲另加規定如下（一）軍事機關（包括兵庫）或鄰接需要運輸軍需品時應交當地所設軍運代辦所辦其未設代辦所之地點由縣政府代辦照一列題定後先將軍需品交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轉發（二）民伕運送軍需品時每伕負擔三十公斤每日正作八小時分納運送費即甲站送達乙站或站送交丙站如此類推）每站裏面以每日行程（十五公里）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日特提督三十公里總督站與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號

正三六

執管理及區間之分油運送規定並「三七運輸機關部隊使用民供須知要」不得有違持或違報至資情事如任務完畢或到達規定之接運地點時應即遣回不得耽擱留用以上規定由通令之後軍事機關或部隊倘敢故意違准由各縣府據實逕呈該軍司知悉官署安桂林兩行營誠運致部及該勤務處從嚴究辦除分電外並請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  
特此佈  
等因奉除分令外合函給卿該縣府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主辦馬步芳

各機  
青海省政府 謹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各縣政府

青海省政府 謹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號  
各縣政府

榮華、

行政院本編八月廿十號函第十九號一二號訓令開示

「近查省督肖承祖假名義指使各考察滋生事端而應禁止嗣後無論何人到達該省考察均應詢明原委令其出示書證  
如有越軌行動或假冒名義情事應一律嚴加取緝以杜隱患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諒移給外合領。希仰鑑。吳廷照

國史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人民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合各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秘法字第  
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治所原備機

內政部格本年春洞嘉慶九年正月諭旨鑑定奉旨四十八號密開

「案准軍政部渝務整字第三四九四號咨開：「查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業經本部擬定會同函致貴部呈請鑒核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渝字第一〇七號訓令轉請審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呈奉。」  
據此件并附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哈行抄同原附并令仰該院即速轉請辦理。特此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照復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奉四渝字第二五三七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渝務整字第三八二號函字第一七號訓令略開：據本府文官處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函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四三號函開：「查本處接

清華總教務公報 第八十三期

五七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告 第八十三期

五九

為接營委內准軍委員會呈送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經陳奉國防部高委會准予備案請轉呈動總參謀部  
海防總參謀等因各級行令仰遵照辦理各等因除分割電令各戰區督本部所調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頒辦法格請各  
照准分行各署布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寫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達仰請查照轉物物  
照准行

等由據此除分給外台函抄照辦法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 (現行規範)

主稿馬步芳

令各 省會警察局 各發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單仰遵照嚴繩由  
縣 政 府

青海省 政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令各 省會警察局 (不另行文)  
縣 政 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三日法審渝字第六九七八號訓令開：

奉因「該團本編特務團軍械該團團長朱澄在桂林慘遭殺害嫌疑犯王偉堂葛新甫黃賓國等三名在逃未獲請鑒核等

情並附逃亡報告，爾前來據此查嫌疑兇犯王偉堂等三名在逃未獲應予通緝除分令嚴緝外合行抄附原呈及報告單令仰遵

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回原件令仰該 遵照飭屬嚴緝為要！

奉 令

照抄某處呈一份

主磨局步芳

附抄送原呈一件

製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

鈎會辦公廳桂林辦事處王主任幹事條電開：「頃據貴團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學兵連連長朱澄於昨夜九時睡後即管理科  
姜科長派人往請外出未歸今晨始據衛兵報告朱連長已被殺屍身發現於桂西路中心小學後面之空場中等語除詳情俟查明  
電告并電呈辦公廳外特聞」等由並據第四連長吳獻廷條電稱：「朱營附子銑（十六）晚被害殞命詳情特資款項千餘元悉  
被劫。」等情；當經派本團少校圓附林厚湊馳赴桂林調查真相並將學兵連率領返筑歸據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朱營  
附於本（十二）月十六日晚十時四十分據報有本會傳達兵一名稱管理科姜科長葆華請其前往朱營附隨即整裝向桂西路西  
段而去至次晨十時尚未見其歸來正猶疑間忽聞附近居戶驚稱學校左側約二百公尺小土堆下有身着黃軍服之軍官一人被殺  
身死當即觀查看則朱營附滿身鮮血腦部頸部以及下顎均被鐵斧砍傷劍口甚深服裝扯碎隨身公款千餘元悉被劫去死身橫臥  
身旁還有長二尺許木柄鐵斧一把斷定朱營附生前確遭兇手用鐵斧砍殺於楊家巷水塘邊職等發覺後即四出嚴密偵察兇手及

被傷原因並報告該管白桂警察分局及地方法院會同驗明屍身出具驗葬票購棺入殮安葬於桂林東門外浙江義地事後經各方調查結果有該學兵連已開革士兵王偉堂（後補本會運動隊）葛新甫及炊事兵黃寶國等三名於同日晚棄妻潛逃嫌疑最重報請鑒核得派本團少校圓附林厚湊第一營營長宋策政治部科長許世龍會同查訊該連官兵據報此案係謀財害命該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三名確有重大嫌疑各等情據此該學兵連連長被人謀害所有該全體官兵自應詳細審查除將該連官兵加以監視斷續偵訊並嚴訊該嫌疑犯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歸案訊究外查學兵連係前（二十六）年十月間前特務旅擴編之際因本會勤務無兵可派乃將原有老兵抽集而成由各營調派排長各一員派一營附率之亦無班長管理故兵心不易把握原為一時權宜之計服務以來年餘於今平時因勤務關係久疏訓練屢經呈調回初因勤務無人接替繼因圓部遠駐貴陽交通不便此次隨同本會到桂正擬乘機歸還建制詎爾出此變故職德信未罕實深內疚該故營附朱澄於二十一年七月入本會原特務團服務以來七載於茲歷任排連長營附等職人極忠實服務勤奮曾向桂林辦事處管理科借支六百元（楊處長電）旋又接到本團十二月份給養三百三十元合計九百三十元因此鉅款遂惹殺身之禍竟爾慘遭謀害被劫一空殊深惋痛身後蕭條上有白髮雙親下有黃牙稚子孤零貴陽嗷嗷待哺理合將本團學兵連兼連長朱澄被害及處理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要核並予特為撫卹為便謹呈

委員 聽將

特務團團長 楊秉國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報告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連四第營二第	連二第營一第	連四第營二第	號隊
	兵事炊等一	兵列士下	兵列士下	級階
	國寶黃	甫新葛	堂偉王	姓名
	二十二	五十二	六十二	齡年
	右全	寧江蘇江	陽洛南河	貫籍
	礮子燕京南	源富路生勳勞海上號十里	內城陽洛	住現
	黑有形圓蛋黃面 低樑鼻大眼斑	長尖	話說色黃黑方長面 號吹能誦動不眼時	貌面
	七尺公一	尺公六一	五六尺公一	長身
	二右三左	四右二左	三右二左	斗箕
	日五月一十年六十二	日九廿月五年四十二	日六十月二年四十二	日月年伍入
右全	日六十月二十年七日		期日亡逃	
路西桂林桂	林桂	內城林桂	點地亡逃	
	信業		名姓	
	行車飛霞路園公京南		住址	
			量數裝物帶拐	
全右	附學兵連秉連長被殺案發生後生畏罪潛逃	開革後于書卷附案發生時潛逃	逃亡情形	

全所屬各機關 令發院頒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規則仰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秘法字第號

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麥 索 史 啟

行政院訓令二封在右請各機關轉知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九日公函開：「查本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效能起見，擬派遣特派員分駐各部隊所在地常川考察，特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規則，令分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細則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省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特將該函件附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此佈  
等因  
因奉此函除發給外，特將該函件附註令仰知照！」

此佈

附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蒙廳各機關 令發院頒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抑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秘法字第號

日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三期

各所屬機關 (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據臺灣省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九日諭將軍司理處函開：「為令知悉，查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時救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此件分令外，合面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  
此件分令外，合面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據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時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據各級政府二十二內政部咨議修正人民防空指揮部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請依法將實施情形按月造冊彙咨備  
案等由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民禮字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不另行文)

主席馬步芳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九日渝禮字九零零三零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八六二六號訓令諭：「查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現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早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照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造具清冊彙資本部備案以資考核為荷，原修正條文既奉分行，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省會警察局 合發第八戰區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仰遵照嚴緝由  
縣 政 府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 賽軍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會警察局  
縣 政 府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本年九月九日副地蘭字第三六號通令開：

「案據本部特務營營長花寶秋先報稱該營八月份潛逃士兵高占祥等五名擅用服裝符號臂章等件請備案并予通緝等情前來嚴密追緝以徵效尤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送以憑法辦為要」

等由  
此；除分令外合面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飭屬協緝務獲解送！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第八十二三號

六四

清源谷碑摩挲釋 素朴廿三

此年

陳繼善篆

志同氏步

大國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

令各縣縣政府 訂軍法會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號

甲祕軍字第

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年八月十三日法秘字第八〇〇號第六九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六月三日金辛魚代電略稱：以據嘉興縣縣長報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判決案件須於判決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狀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本縣毗鄰戰區敵人不時竄擾為於漢奸盜匪案件處理必須迅速且交通梗阻軍事停止不但不能依限呈核抑恐卷狀寄遞失誤請變通辦理等情據此案關變更法令未敢擅斷理合博請核示等情據此省所稱尙屬實情惟現在地處戰區者不僅嘉興一縣茲經本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以資應變除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令施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勸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府遵

此令

附發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二份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 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六五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一、於戰地屬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送核不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二、郵電未斷如已不能寄遞券宗時得以電報或代電遞發犯罪事實證據及論處罪刑法條呈請核示

三、郵電絕對斷絕時暫不送核先行照判執行。

四、前二項案件俟郵遞恢復立即檢齊券證呈請補核依其項處理之案件方應于事後再電請核示辦法儘先趕報備查如發覺電請核示有損犯罪事實證據或論處罪刑有重大錯誤係出故意或擅報以電斷絕先予執行者應將原辦負責人員依法治罪

五、接戰地城其間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队對於軍法案件之送核準此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省會警察局奉軍委會令為通緝犯員王之珩歸案究辦等因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軍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不另行文)

備存

國民政部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七〇二九號訓令開：

一、前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呈報陸軍第四十師特務連排長王之珩在淳安縣過境時擅自槍決逃兵汪樟根一名請鑒核等情

續排長一無審判權安能任意槍斃逃兵經令飭第四十師卽將該排長王之珩於本年二月間曾派其接收新兵途經淳安有未輸決逃兵未據呈該員已於本年三月十日奉准長假確報去向不明無從扣留奉令前因照合附具該排長面貌書一份呈請鑑核准于通緝除分令一體嚴緝外合行抄附原面貌書令仰遵照並

飭飭一體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附而貌書一份奉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飭屬嚴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發犯員姓名年籍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陸軍第四十師請繩犯員姓名年籍表

部別 級 職 姓 名 年齡 籍員 住 址 備 謂

特務連 少尉 領長 王之珩 二十一 北平 不明

說 一、濫用職權擅自槍決逃兵隱匿不報

明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請假離職去向不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奉行政院電令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蔣國葬典禮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日依法全國應下半

青海省政公報 第八十三期

旗以誌哀悼等因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銳一電開：

奉國民政府寒電開查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業經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依照國葬法規定是日全國應下半旗以

誌哀悼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令為奉軍委會令通緝逃犯嚴秉義李毅果董良材趙子英四人歸案法辦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秘軍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不易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密（二八）渝（四）字第70335號訓

內開：

案據後方勤務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解：「案查前來鑑會令防查辦第五戰區徵車第十二小隊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鑑三司機趙子英等夥同盜賣汽油及汽車零件外胎並介紹第五戰區兵站總之部直屬牛首油庫庫長李毅果盜賣汽油一案當經防據第五兵站徐蘭總監查報該庫長李毅果司機趙子英均懶風先後潛逃業將隊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鑑三拘送執法分監部訊辦該庫員劉志榮等亦經交押候訊曾經據情先行呈報在案復據徐蘭總監公文儉午獎代電報稱「案會本部前據軍報直屬油庫老河口分庫庫員董良材有盜賣汽油情事當飭本部交通處上尉預備員張時祿會同該直屬油庫庫長李毅果前庫老河口撤齊調查據張時祿復件董良材聞風先逃李毅果行抵老河口後亦告失蹤關係共圖舞弊等情除改派張時祿代代理該庫庫長外復飭交通處處長即勉再往查緝具報據調查返部復稱查直屬油庫直隸職處對油量之出納仔細除每日由該庫列表呈處備外並隨時派員查點從無短少此次奉命仰緝逃員並調查存油數量是否相符合於四月廿一日馳往河口除李毅果董良材已離境地另加購眼線分途搜緝外經查直屬油庫印存油量不但與表列數目至未減少且溢出存額五百加侖之多而該庫長盜出油料早就已發各部之寄存油內逐桶抽盜本部存油並未啟動真相既明當即前往白河經領油料返抵老河口之該管科長嚴秉義迅來職處傳便研辦乃事出不軌該嚴秉義亦已私自逃匿夥同作弊畏罪潛逃除將油庫庫員劉志毅一員捕歸余萬忠張森英苟壽廷三名帶部交押候臥外在逃各員擬請悉予仰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經分別查訊屬實除交通處第三科科長駕乘轎曾由沙市來函云已返桂省原籍復據多方報告亦屬可信逃經該處電致各方轉飭返部迄無消息李毅果董良材等仍令勿返幹員督同搜緝並將油庫庫員兵劉志毅等四員名連同口供解送司令長官當即傳飭軍法執行分監處審訊外合將全案經過情形連同各該逃員詳屬面覈書狀審議處置並懲逋令協緝爲特一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嚴秉義庫長李毅

某庫員暨吏員司機趙子英等夥同盜賣汽油目無法紀深堪痛恨全旣是罪滔天若不以緝案法辦不足以儆效尤除撫飭道保  
勅安直犯并飭屬嚴嵩資糧外理官抄回該犯嚴秉義等面詒表雜請鑒核俯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憲等情附呈犯  
嚴秉義等年籍表一紙據此查該稀委嚴秉義等盜賣汽油實屬不法既已潛逃應予通緝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委各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嵩著鑒歸案法辦此令

此令

明齋集卷之三

逃犯年籍面貌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臨步芳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生	身長	略歷	面貌	身材	特徵	備考
第五戰區兵站	嚴秉義	三八	廣西梧州	廣東韶關清	曾充連長少	武堂第一科	中校副官參	長方帶	黑色	身高
總監部交通處	李毅廉	四四	廣西興安	廣西學兵營	曾充排連營	步科	參謀	長方帶	黑色	中等
中校科長	周四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齒帶黑	身長牙
總監部直屬油庫	劉少校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曾充連長	步科	參謀	中等	中等	齒帶黑
少校庫長	王少校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身長牙
第五戰區兵站	董良林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齒帶黑
總監部直屬牛油庫	王中尉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齒帶黑
首領部直屬牛油庫	王中尉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齒帶黑
第五戰區兵站	王中尉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齒帶黑
總監部直屬牛油庫	王中尉	一九三〇	廣西畢業	廣西學兵營	長營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黑紅色	中等	齒帶黑

徵車第十二小  
機司

趙子英 三〇

河北

面稍長 中等  
黑色 身材

各縣政府 令發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隊巴字號零九八二號公函開：「據第九戰區政治部呈送軍民合作站報告書經核確有相當成  
效其書內建議如左：（一）擬請總部將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省政府通飭一律組設，合作站  
如能普遍設立，互相啞接，當能發生廣大效能，動員全部民衆，近湖南漢壽縣縣長呈請轉飭鄰縣組設軍民合作站，  
江西萍鄉新喻分宜等縣縣長先後函請民衆動員指派員轉請本部派遣政治隊隊員指導設立軍民合作站，足見此項組織  
，甚適合抗戰需要。（二）擬請轉報軍委會嚴令各級部隊，凡有合作站地方，所有徵僱民夫採買物品應與當地合作  
站接洽，並應按照工作站規定辦法辦理，不得拉夫扣夫，強賣強賣，駐在各軍民合作站政工人員，得執行糾察軍風  
紀職權。（三）擬請轉商本戰區各省政府，從速指撥的款作工作站經費。（據已設工作站之各縣縣長報稱：縣府極  
願撥款，惟以奉省府命令不敢動支）賴此二期抗戰正在進行之際，斯項工作，亟應擴大推行，除已將該報告書內  
所訂各種辦法規章加以修改呈請 委員長鑑核施行督速勸各戰區政治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專由；計送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及縣各鄉軍民合作站辦

事細則各一份。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辦法及細則各一份，令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各省會警察局 各縣政府 分為奉第八戰區司令部分通緝逃兵吳九如等並發面貌書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祕軍字第號

令各省會警察局（不另行文）

本年九月四日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法開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黃德軍牧等處甘肅東路交通司令部先後呈請自緝逃兵吳九如馬雄祿包世英等十一名附面貌書到部除分令外合取檢發逃兵年籍面貌書一份仰即知悉。」表有關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取抄發原表令仰該 運轉各屬嚴緝

此令。

附抄發逃亡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逃犯年籍表

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拐帶物品	備考
中士	吳九姑	三十二	安徽嘉慶	東鄉十五保八甲十戶		
上等兵	楊萬成	二〇	青海貴德	一鄉一保十甲五戶		
一等兵	岳迎慶	三一	甘肅榆中	城東三十里家村		
全	戴英傑	三〇	河北定縣	現住湟源縣北大路 保甲六號		
列兵	馬雄祿	三〇	甘肅固原	第六區馬蓮川		
號兵	色世英	二十四	寧夏平羅	十四保		
列兵	馬吉祥	一八	甘肅清水	黃木川		
全	張皋文	二六	甘肅皋蘭		軍服全套	
全	李正才	二八	甘肅涇川		軍服全套大衣一件	
全					軍服一套風衣一件	
					軍械臂章各一面	

以上四名均係貴德軍放場逃  
兵拐帶步槍四支馬六匹

各縣政府令發院頒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 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本年九月一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三五九號訓令開：

「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通則令仰該縣府遵照！

此令。

附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準內政部咨為遇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等由令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一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七日發渝警字〇〇二六〇三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元渝後管字第五八七四號代電內開：

「案據廣東瀕海海防司令溫靖本年六月篤電據潮安團管區司令李中率銃西電稱潮安縣配徵兵額撥補闢及二十

三補訓處新兵逾期多日尚公令  
各縣長梁翰昭及辦理兵役人員於新任未到均經雖職他往兵役事務無人負責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除飭協同專員巡督鄉保長照常辦理外理合轉電察核並機請轉內政部轉飭所屬遇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以維役政等情查所稱屬實除電復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長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長遵

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令示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 府 訓 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查各縣所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諸多歧異茲特明示填表辦法，分述如下：（一）在前發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內，除將發生戶口異動之各區鄉（鎮）戶口上據表註明填入外，並應將未發生戶口異動之區鄉（鎮）原有戶口數目，一併填入。（二）再將各區統計表總計欄內所填各區總數，加以統計，即成爲全縣總數彙填於說明欄內，使全縣戶口，易於明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所示，按月填報，以憑核備，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七十六

各省政府准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函請取緝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各省政府

案准

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電寄第五零五號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陳申真治機電開：「機密不<sub>准</sub>委座機祕甲第三二十八號手令開：『凡國民革命軍發表各種印刷品必須經軍令部與政治部批准否則不得擅自印發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有否經正式機關批准否則即應由政治部負責取緝不准發行』等因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查明取緝具報為要」等因：除分別函外，相應函謂貴府查照取緝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取緝為要；  
此佈。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據該縣第一區茶加庄保長完奔等呈請歸大佛爺名下當差等情，已批示仍歸安千戶管理，令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金化隆縣政府

案據該縣第一區茶加庄保長完奔管却端主等，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請書稱：

「爲一民二主兩處當差，懇恩賞照民歸一主事情因民等當年是七寺六族大佛爺小佛爺百姓歷有年所以後大佛爺小佛爺百姓無主被化隆縣下山六族眾千之親生父將番民等霸去在老千戶名下虧當百姓以後大佛爺小佛爺轉生出世追找百姓民等在佛爺名下支差一分又在安千戶名下支差一分豈不是一民二差去年辦理保甲第四保保長安千戶壓迫百姓民等稟明主座恩准將民等撥在第五保內當差有案可查現今古七月十三日由縣奉 鈞府命令將民等歸與安千戶名下爲百姓伊上年放咒害民因而不愿是以呈請伏乞 主席電鑒賜恩賞發執照將民等歸大佛爺名下爲百姓免受安千戶壓迫致民痛苦施行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以該茶加族民，不服原屬千戶管理，並將舊日共同所納糧差亦擬分担，當經本府佈告，明白告諭，若再有不肖之徒，胆敢藉保甲之編組，而牽連及族分糧差，或不遵舊屬主管等事者，一經本府查覺，定卽嚴懲，决不寬貸。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該原呈請人等遵照前發佈告辦理並分別諭飭外，合頤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特稅局 命將前發之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辦法內所稱仇貨改稱散貨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甲財字第號

令各特種營業稅局（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二四四七號附電開

「青海省府為主第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甲財字第二五五二號代電附青海省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辦法奉悉查原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仇貨應改稱敵貨除將原辦法留存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

等由兼允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遵照改稱為要！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省商會  
省會警察局  
准財政部咨為兌收金銀集中保管並發收歸售金類辦法仰遵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訥 令 甲財字第三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省商會  
省會警察局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錢字第四八五二號咨開：

「查收兌黃金集中保管為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頒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  
樓業辦法督促中央交處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並通知各省府防屬身體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  
公布後銀樓購金充作原料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杜絕奢浮風習節諸種浪

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絡繹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故違政令者若干個人踵而而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害藏私闊迭據密報川湘等省產金素豐之區新產之金多被此輩奸商收兌轉數不易收入自非根本取緝不足以重政令而厚國力茲製定取緝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并不得再製金質器飾出售其原存之金質製成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點封存即依照優獎辦法由收兌機關兌如有違抗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除公布并電陳蔣委員長行政院鑒核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并轉行各銀樓業遵辦即由各地方政府於上項辦法轉行後即日會同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或四行委託之代兌機關（若附近無四行分支行處或受委代兌機關即由地方政府單獨辦理）先將各銀樓所存金質製成品半製品及原料查對賬冊相符點明封存即由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給予信費獎款並數收兌并隨時盡力協助當地四行及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仍將奉文轉行日期具復轉部為荷

等由：附取緝收售金類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源辦法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商會轉知各銀樓業遵辦，並具報備查。

切！

此令。

詳抄發取緝收售金類辦法一份（見註欄）

青海省政局公報 第八十三期

令各特種稅局 小唯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稅收機關途中任意截留包裹等由仰遵照由  
出入山稅局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三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特種稅局  
出入山稅局

案准

財政部諭我六字第四七七九號合開：

查前據廣東陣花菸酒稅局代電陳報菸商將菸葉包裝付郵寄售以圓走稅請迅電廣東郵政管理局飭屬將此項包裝郵寄菸查扣以杜走漏而維國稅一案本部以此種情形不獨粵省爲然各省太抵如此爲取締走私起見擬對於此後郵寄菸包莊寄出時應由商民出具納稅憑證、經郵局驗明方予寄遞到達後應驗明提單上蓋有當地稽徵機關載記始准其提貨咨商交發郵在案特准復以飭據郵政總局呈已通飭後方各區局道辦並聲明稅收機關不得中途任意截扣以一事權咨請查明辦理等因查郵政總局原呈所稱現時後方各地頗有於中央稅收機關外自行設立稅收機關要求截包檢稅妨礙郵運如認爲有漏稅嫌疑應通知到達地稅局或其鄰近稅局派員前往到達地方辦理其言自屬正當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稅收機關萬勿於中途任意截留包裹致碍郵運此咨聞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縣政府令 爲農忙時期之烟種極推廣字要政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民衆識字前因修路農忙等事以致各縣識字處多有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為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進不可耽擱外合頭令仰該縣加紧推行如何在農忙時期可暫緩辦理俟農忙時過切實督導推行以重識字要政而免貽誤為要一

此令

主席賀步芳

令省會警察局 令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表呈府憑核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查省境民衆識字前因開闢城門及修路等事以致各保識字處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為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進不可稍緩茲為加強推行起見除令外合頭令仰該縣轉佈區保甲長等切實督導邁齡不識字民衆前往識字處認字勿得忽視而免貽誤為要並將各識字處地址從新整理限文到三日內造表呈府憑核為要

此令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八十三期

主 席 馬 步 芳

八二

令各中等學校令仰選派優良學生遣赴京師分讀教授民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中等學校

查省垣民衆識字處前因開闢城門以致多有停頓茲為繼續推行起見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校依照原日數目選派優良學生

造具簡表呈府以便分配教授民衆為要一

此令。

主 席 馬 步 芳

令各縣政府各中等學校令為轉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項仰遵照由  
回蒙二促進會

青 海 省 政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各中等學校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本府教育廳第一七二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九〇三號公函開：「查以黨歌為國歌已經中央

決議公佈茲爲使全國國民人人能唱國歌藉以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情緒起見特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如下（一）普及國歌運動由各機關部會同當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切實協力推行（二）練習國歌以地方自治組織之一甲爲單位在規定日期內（每日以十場鐘爲限）每場每日至少派出一人由甲長召集並指定場所練習練熟後每場更換一人至其全家均能歌唱爲止（不分男女老少但有病及幼弱者不在此限）（三）每一甲練習國歌練熟後應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舉行全保國歌合唱大會在地點時間不妨碍國民生業範圍內得舉行鄉鎮或聯保國歌合唱大會（只限於城市鄉村以一保爲度）（四）練習國歌時得聘請當地各學校教職員或分派各校學生擔任義務教習如學校教職員學生不敷分配時得就黨員公務員及能唱國歌之人民選聘之（五）練習國歌時應先將國歌之詞句意義向民衆講解然後開始唱歌（六）各地民衆學校或識字班補習學校等均應教學生習唱國歌並講解其意義畢業時並得舉行國歌唱歌比賽（七）各地國民月會各電影院戲院各游藝場所以及一切集會開幕時均應唱國歌以壯朝氣正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遵照以上各點切實協力推行外相應函請各照轉各教育行政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一體遵照為要

命令

主席 蔡芳

告全體關員政廣 據呈悉該縣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糧各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青海常政委公報 第八十三期

指 令

八四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代理都蘭縣縣長陳良

本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覆該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尾糧數目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除復陳該馬前任經邦收糧一節，容後另案辦理外；所有該縣希里溝、朵巴、莫胡爾聖民傅福安張汝運等下欠借貸縣倉尾糧小麥四石九斗四升青稞七石六斗九升四合八勺一節前經令飭緩收在案茲查該縣歷遭旱霜收成歉薄人民困苦異常應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而蘇民困仰該縣長遵照佈告俾衆週知。將這令佈告情形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湟源縣政府 據呈報劉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一案仰照所示辦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湟源縣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劉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等情形新核備由。

呈悉：據此次各縣抽查報告編組保甲多係凌亂。該縣長果能認真整理，殊堪嘉許。惟試驗鄉名稱，應改為試驗鄉，漢醫務鄉保甲亦應照常推進不得停止，并仰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捷呈覆核對回教促進會立中學校單呈西川鐵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如撥辦理仰知  
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西寧縣政府

呈一件呈覆奉令核對回教促進會中學校單呈西川鐵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情形請電覆核辦由

皇恩該辦將鐵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由各莊總額內核除一層核夠可行准予如撥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原調查  
表存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捷呈轉公民烏俊元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証請鑒核表裏等情除咨教育部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

奉年八月呈二件為呈轉公民烏俊元捐助西寧縣屬復興莊房屋半院互助縣屬韻家口水地 一石西寧縣該家莊水地二斗

請為附錄成案請鑒核表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第八十三號

八五

呈表均悉。查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三等獎狀，以昭激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來成功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鑒核褒獎等情除咨部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

本年九月廿四日乙件列為呈轉該會委員總成功自置西寧縣屬復興莊房屋半院作為附校校產請鑒核褒獎由  
呈表均悉，查該會委員總成功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五等獎狀，以資鼓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賈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鑒核等情除咨部請發獎外仰轉飭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甲教字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乙件一呈養黃德耀公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核轉褒獎由  
回教局表均悉查該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國民政府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  
項之標準相符應請部頒二等獎狀除咨諭發獎狀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大意存轉

主席馬步芳

批

示

據請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管業等情准予各行同仁縣政府發給由

青海省政 府 批 示 甲財字第三五七二號

具呈人同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

呈一件 呈請發給管業執照以資管業由

據請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管業。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期

八、七

——佈告——

青海省軍政府佈告 第號

照得本軍長治軍多年自從去年三月十二日省府改組擔任政治以來邇頃督

中幅既定的抗戰堅固的國策確行庶政給國家貢獻全力對我全青同胞不願發施小惠處處以大眾的福利為目標所以施政之初就決定了六大工作為中心的施政原則上以策應國家的大計下以因地制宜促進大眾福利的實現耿耿的心願我深知道得着我全軍二百萬隊伍的鼓舞了

一件事情的成功是不容易的必定經過多少的阻力多少的指摘尤其是主席個人德薄能鮮負擔非常時期的軍政統計這數年的經過當然免不了艱苦和勞怨但是各界工作同人的贊助各族同胞的愛戴所以努力邁進中自己覺得最為欣慰着

本省未設省以前行政區域不過是屬甘肅的西寧一府和寧海鎮守使的轄地財政情況是可想而知了到十八年以這個行政區域還僅附設於西寧——青海籌劃處——那麼地方的廣大能配作省的行政區域可是財政支持情況當然是極度困難的。

其中最使人不了解者無非主辦到本辦事處去懷疑就是營買糧營買柴草子項

營買糧和營買柴草這幾個字顧名思義當然是由軍營給價開支的糧草柴從前寧海鎮守使及青海護軍使時代確是給價購

買一點沒有出入的。自從設省以後因爲財政的收入相差過大，那麼營買糧營買菜草，有營買之名無營買之實這也是十年來多案疊舉。本府沒有欺騙過大眾的，無辦法的一樁事實。

最感激我全青同胞深知道這也是政府無好辦法來取締的所以勦羅輸將供給軍用完成了歷年來玉樹、隴東、寧夏、河西、海南，艱苦抗日的幾杆神聖偉大，安內攘外的大戰奠定了西北國防的基礎十年來無代價的糧草我們認爲是光榮無上的。

決禁取締的志願。本軍長在這數年立下了堅定的思想所以就任主席以後極力調整財政，取締積弊。省軍用停止旗牌積此蓄積流譯本軍食用雖然免不了挖肉補瘡的刻苦生活。我情願率同全軍官兵過這刻苦的生活決定自本年一月十八日起停徵。全省各縣的營買糧分別令知各縣政府各軍械處遵照辦理希望各位同胞一體知悉。

可是營買草和營買柴草本當也同時停征因爲大量的柴和草賣貴不易所以決定照依市價發足價洋按歷年的數目由各縣政府會同軍械所派的人員一面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毫不含糊請大家同胞明瞭這種辦法倘或有不發價的情形請你們指名報告我一定有法嚴辦的。

全省的營買糧全數豁免了營買柴草名實相符的給價了希望大家遵着既定的國策爲國家出力完成抗戰的大計奉行本省的六大中心工作來完成我們大家的福利是本主席最希望的請我同胞注意注意。

軍長  
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日

青 海 省 政 府 布 告 甲財字第三七五三號

查本省改用新制量器征收額糧，業經令飭各縣局並佈告民眾遵照在案。惟各縣舊用倉斗以現行新制量器精密折合每倉石實為公斗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五勺如各縣額糧，照依上項折收，既感不便，又滋流弊，今值改革之際，本府為易於折算及體恤民眾起見，將倉斗一石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作對一，如斯辦理，在民間固屬有益，在公家損失實多。核計每倉石少收公升五升一合五勺，即甯市升八合六勺二抄七撮，以本省各縣正附額糧四萬八千二百零七石計算，則公家於無形中少收寧市升四百一十五石八斗餘以最低市價折合，每年減收法幣二萬零七百九十四元，除分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照，自二十八年起所有徵收額糧，每倉斗一石，應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符規定外，余並佈告全體民眾，務知本府此次改用新制量器徵收額糧一方固屬遵照。

中央規定力求量制之統一，一方實為體恤艱困革除積弊，決心減免民眾之負擔，故於此抗戰期間，需費浩繁，省庫支絀之時，竟毅然每年反減去二萬餘元之收入，對於本府此種意旨，必須一致明瞭，將應完糧款，踴躍輸納，勿稍滯欠，以維財政，倘各縣局經徵人員有格外浮收從中滙利情事，誰其指名確實報告，定即嚴責不貸，切切。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青海省政府佈告  
大甲財字第三六九一號

為佈告者：查各金廠二十七年份應收冬季課金，前經豁免在案。二十八年份應征課金，規定每金夫一名，應徵收課一錢四分半，茲為體恤起見，本年祇收一錢一分五厘，其餘二分五厘悉數免收。並令知各廠廠員速辦在案，如有已照一  
錢四分半者，准即聲敍理由，向本府財政廳請領，當予審核發還以昭公允。本府所以一再豁免各金夫應納課金者乃體  
念其生活艱困，並獎勵其奮勉工作，全省民衆，務須明瞭此旨，努力宣傳使本省多一名金夫，則國家多一分生產，以應抗  
戰需要，以增資源供給，合行佈告，  
各金廠金夫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主席馬步芳

日

統計

青海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九月份收文统计表

件數備

七八七

皇 帝 捷 奏 寄 德 公 寄 且 稟 論 文  
帝 代  
寄 咨 聞 仰 電 西 文 文 合 令 別

一四九 四六一三六九一九三五

九二

考

便報電共

函報告計

青海省政九月份發文統計表

列

件數

一九一五

六三三

二三三

二〇一

五八二

三三〇

九〇

五九

三四一

青海省政府公報

文圖書呈報電令會合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九四

考

南華電氣公司報 第八十三期

九四

美滿家庭

書信合集

三月

大約

二三〇

五九二

# 本報 價目

每月一期 全年十二期

零售		派銷		城本 每月一期	現洋 伍角
埠外 每期	城本 每期	埠外 每月一期	現洋 伍角伍分		
	現洋 伍角伍分	現洋 伍角			

編輯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青海印刷局

#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